

发改局环境保护工作方案(实用5篇)

为了确保我们的努力取得实效，就不得不需要事先制定方案，方案是书面计划，具有内容条理清楚、步骤清晰的特点。那么方案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方案策划书范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发改局环境保护工作方案篇一

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改善全镇环境质量。根据环境保护工作的有关规定，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任务

解决环境安全，生态建设两大方面的问题，隐患企业得到整改，企业达标排放，环保信访得到有效解决，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取得初步成效，城乡一体化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大见成效，农村环境监管能力得到加强，公众环保意识得到增强，农村入居和生态环境得到加大改善。

二、工作措施

组织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镇长任组长。实行领导责任制，镇长为辖区环保工作第一责任人，主要领导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将环保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促进经济社会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2、明确职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属地管理的原则，各总支、村、企业，对本辖区内环保工作负总责，制定20xx年度环保工作实施方案，与有关单位、企业层层签订环保工作目标责任书。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党政联席会议分析研究环保工作，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和具体困难。指导、督促各村

（社区）抓好落实，加快工作推进，确保完成任务目标。

3、环保机构建设。镇有专职环保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村有环保监督管理员，建立相应的工作制度，经费、办公设备等配备齐全，并配备必要的交通工具。

4、宣传工作。宣传部门及各村（居）多形式、多渠道开展环保教育宣传，树立群众环保节约的意识。鼓励开展各类绿色创建活动，号召企业积极响应和配合做好环保工作，主动承担社会责任义务。

5、日常工作。按时完成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档案资料规范、齐全；积极参加会议，按时上报各种材料。

环境安全保障措施：

1、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加强对辖区内企业的管理。继续搞好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镇每季度最少排查一次，建立台帐，实行动态管理。对排查出的隐患企业，按照要求整治到位，辖区内出现企业偷排、超排，按照规定进行约谈，确保无较大、重大、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发生。

2、所有被政府列入搬迁的企业，及时搬迁到指定项目区；关停、拆除的企业必须坚决关停、彻底拆除；加强对以矿产品加工为主的企业管理，严禁向河道直排选矿废水，实施河道生态建设工程，恢复河道鱼类生长；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环境功能区或环境规划要求。

3、大气污染防治。工业污染源中二氧化硫、烟（粉）尘指标严格控制，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加大企业违法排放整治力度，负责辖区内企业环保工作的实施与监管；整顿辖区内矿产品干粉加工、石子加工企业，严禁向大气直排粉尘；禁止秸秆焚烧。空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功能或环境规划要求。

4、加大执法力度。对非法污染工厂进行严厉打击。做好监管工作，多想办法，运用行政、土地、电力资源、民意等手段，监控辖区内非法污染工厂，防止死灰复燃。

5、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防及处置。各负责组织辖区内企业建立风险源动态档案。督促辖区内风险源企业进行环境风险源隐患自查自纠，并加强督查，确保整改到位；制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响应机构和信息报送机构；有固定经费、应急设备和队伍；组织企业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确保辖区内无环境污染事件和生态事故发生。

生态保护与建设保障措施：

1、制定科学实用的生态、循环经济建设规划，积极创建生态乡镇、生态村。重要生态功能区、自然保护区管理和建设不断加强，生态农业建设加快推进，积极组织实施重大生态建设工程。

2、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管理。依法划定饮用水源地并以政府文件发布；制定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污染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对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的环境违法问题进行集中整治，取缔饮用水源保护区内所有污水排放口，清除区内垃圾堆放场、畜禽养殖场；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设立界碑、界桩、警示牌、围护栏，建立标准缓冲、隔离设施。

3、建立完善的垃圾管理体系。镇设立卫生填埋场，卫生填埋场应落实防渗措施，或达到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无机垃圾就地解决，有机垃圾推广制造沼气、堆肥处理或资源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做到定点存放及时清运；医疗垃圾集中收贮交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4、加强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执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场执行环保厅

规定。推广生态环保养殖，畜禽养殖粪便实行综合利用，提高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

5、加快农产品基地建设。提倡用土杂肥、有机肥，技术化肥施用量，提倡使用生物农药，提高主要农产品中有机、绿色、无公害产品种植（养殖）面积的比重。

6、推进生态修复工程建设。积极推行荒山跨区域连片绿化工程；对破损山体实行有计划的山体修复；在村庄、河道、公路等区域，实行美化、绿化工程。

7、环境信访查处到位。从源头上抓信访，从根本上解决群众反映的环保问题，把问题解决在基层，杜绝重复信访。群众反映的环境问题得到及时、有效解决。

发改局环境保护工作方案篇二

（一）生态环境不断改善。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各项战略部署努力实现干流水环境质量全面稳定达标，河流域断面水质达标率提高到90%，彻底消除劣Ⅴ类、Ⅴ类黑臭水体；全镇引用水源地水质全面达标；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较20xx年下降20%以上；生活污水处理率和垃圾规范化处置率均提升到95%以上，全镇森林覆盖率提升到60%以上。

（二）各类隐患整改到位。坚持问题导向，对排查出的隐患，逐一明确整改目标，逐一限定整改时间，实施台账管理、挂账销号，确保问题逐条逐项、保质保量、限时限刻整改到位，切实解决我镇影响科学发展、损害群众健康的环境问题。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深入有序推进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镇党委、政府决定成立由镇党委书记陈新民同志、党委副书记、镇长任组长的环境综合整改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见附件），负责环境整改行动的统筹协调，安排部署整改行动

的开展，研究解决整改过程中的重大事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镇环保办，负责环境整改的日常工作。

（二）强化责任落实。畜禽养殖整改由同志牵头，同志协助，兽防站站长和各村（居）四职干部为整改责任人；砂石场、砖瓦窑厂整改由同志牵头，安办主任和各村（居）四职干部为整改责任人；医疗固体废弃物整改由同志牵头，卫生院院长为整改责任人；污水处理、场镇及农村垃圾、建筑垃圾及饮用水源保护等整改由同志牵头，城建办主任、环保办主任、自来水厂厂长和各村（居）四职干部为整改责任人。

（三）严肃责任追究。镇纪委牵头，对环保问题整改不到位的，群众反映突出、污染整治不力、环保目标没有完成、环境质量下滑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此次整改行动共分三个阶段。

（一）宣传动员阶段（20xx年6月21日至6月28日）。

通过召开会议，利用广播、标语、口号、微信、印发宣传资料、公示栏等向全镇群众宣传相关的法律、政策和规定，激发群众参与环境保护的热情，帮助他们了解环境保护的重要性，让他们主动参与到环境保护行动中来，从身边的小事做起，为建设“亲水南部”作出王家贡献。

（二）隐患排查阶段（20xx年6月29日至7月5日）。

各村（居）、责任单位依照本方案、相关部门指导意见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禁养区内发展养殖、限养区内畜禽养殖场乱排，砂石场污水直排和噪音扰民，砖瓦窑厂无环评、煤烟直排，场镇生活污水直排，场镇及农村垃圾乱堆乱放，建筑垃圾随意倾倒，医疗固体废弃物随意丢弃、不规范收集，饮用水源保护区污染等现象进行全面排查，做好问题隐患排查台账并及时上报。

（三）隐患整改阶段（20xx年7月6日至7月31日）。

1. 整改措施。第一畜禽养殖设置禁养区和限养区，凡在禁养区范围内的养殖场必须限期关闭或搬迁，凡在限养区范围内的养殖场必须缩小养殖密度，并做到无污染处理；第二砂石场整改，根据国家规定每年6月至9月是砂石采集的禁采期，在此期间镇所有砂石厂必须停止作业。非禁采期的作业时间规定为早7点至晚7点。砂石厂作业时所产生的污水必须经过沉淀处理后，才能排放；第三砖瓦窑厂整改，砖瓦窑厂必须新增废气处理设施，并向县环保局申报环评，待环评通过后才能生产；第四场镇排污要做到雨污分流，完善排水设施，做好沟渠清淤及保洁工作；第五场镇垃圾必须规范收集处理，农村垃圾必须转运至垃圾中转站或者就近就地深埋；第六建筑垃圾整改，场镇改扩建、新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必须运到镇政府规划的地方统一填埋，禁止随意乱倒；第七医疗固体废弃物必须规范收集，及时转运至有资质的废物处理企业，集中处理；第八饮用水源保护区域内要保证不能有任何垃圾漂浮且禁止排污，岸边的标识标牌必须明显。

2. 具体落实。各村（居）、责任单位严格按照上述整改措施，对排查出来的问题及时整改，并建立整改台账，必须保质保量、限时限刻整改到位。对于不予整改的企业、个体及时上报镇政府，由镇政府责令其限时整改。

提高认识，全民发动，检查出的问题要迅速行动，立即整改并落实。镇、各村（居）及各责任单位的所有干部要统一思想，百倍用心，千倍努力，层层宣传发动，镇要发动到各村（居），责任单位要发动到单位干部，村（居）要发动到户，瞄准问题，因利施策，通过义务劳动、志愿者活动等形式，组织广大党员干部群众迅速投入到环境综合整治行动中去。

发改局环境保护工作方案篇三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执

行集团公司、业主、项目部的安全管理有关文件要求，研究、决策、部署项目部环境保护的重大事项。

人实施处罚；对生产过程中保护环境工作典型和突出贡献的作业队及其个人实行精神、物质表彰和奖励。每月15日定时组织工程部、安保部、技质部、实验室、物资部进行全面的环保专项检查。（3）任命环保管理人员。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培训，并配备项目相应的使其具备相应的工作能力和技术保障。被任命的全体管理人员须具备与本项目施工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和资质，且保持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兼职）的相对稳定。

（4）加大必要的经济投入，保障生产环境保护条件；积极开展集团公司和业主组织的“安全质量标准（样板）工地”创建活动，完成合同标书的安全管理目标的承诺。

（5）就本项目部安全环保生产情况与业主、监理单位、安全质量环保监督单位等部门进行联系。

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安保部，负责环境保护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安保部部长兼任。

报告的上报工作；在项目经理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召开责任单位环境事故交谈会。

神话四路桥梁工程在施工期间可能对环境造成不可预计的影响，针对项目工程施工可能出现的有关环境影响因素，项目分部制定相应的重要环境因素影响一览表，以指导本标段现场施工管理。

重大环境因素及其影响一览表

五、噪声污染控制措施

工现场场界噪声进行检测和记录，噪声排放不得超过国家标准。2、施工场地的高噪声设备宜设置在远离居民区的一侧，并采取降噪措施。

(1) 为减轻噪声对施工场地外的影响，可以对施工现场采取遮挡、封闭、绿化等吸声、隔声措施，从噪声源减少噪声。

(2) 鼓励采取先进的施工工艺，选用噪声低的施工机械、设备，对机械、设备采取必要的消声、隔振和减振措施，同时做好设备日常维保工作。

(3) 施工现场场界噪声应符合下表规定：

施工阶段噪声限值表

1、施工现场应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尽量避免夜间施工。夜间施工应合理调整灯光照射方向，在保证现场施工作业面有足够光照的条件下，减少对周围居民生活和过往社会车辆的影响。

2、在高空进行电焊作业时应采取遮挡措施，避免电弧光外泄。

七、扬尘污染控制措施

1、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应根据用途进行硬化处理。行驶重载车辆道路

可采用可重复利用的承重砖(构件)进行处理；一般走道，可铺设可重复利用的渗水砖。

2、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应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3、施工现场应尽量减少土方开挖量和土方转运频次，有场地堆放条件的应提前进行挖填平衡计算，减少施工现场的土方存放量。4、根据dbj01-83-20xx《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标准》，从事土方、渣土和施工垃圾的运输，

必须使用密闭式运输车辆。 5、施工现场出入口处设置冲洗车辆的设施，出场时必须将车辆清理干净，不得将泥沙带出现场。

6、施工现场易飞扬、细颗粒散体材料，应密闭存放。

7、遇有四级以上大风天气，不得进行土方回填、转运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

8、应对施工现场、施工周边环境(办公区和生活区)进行适当的绿化和美化工作，改善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

9、施工现场材料存放区、加工区及大模板存放场地应平整坚实。 10、施工现场进行机械剔凿作业时，作业面局部应遮挡、掩盖或采取水淋等降尘措施。

11、施工现场应建立封闭式垃圾站。建筑物内施工垃圾的清运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严禁凌空抛掷。 八、有害气体排放控制措施 1、施工现场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

2、施工车辆、机械设备的尾气排放应符合国家和北京市规定的排放标准。

(1) 施工车辆、机械设备等应定期维护保养，使其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

(2)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车辆尾气中有害物质成分的含量，选用清洁燃油、代用燃料或安装尾气净化装置和高效燃料添加剂等。 3、施工材料应有合格证明。对含有害物质的材料应进行复检，合格后方可使用。

1、施工现场搅拌机前台、混凝土输送泵及运输车辆清洗处应当设置沉淀池。废水不得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可经二次沉淀后循环使用或用于洒水降尘。

2、施工现场存放的油料和化学溶剂等物品应设有专门的库房，地面应做防渗漏处理。废弃的油料和化学溶剂应集中处理，不得随意倾倒。 3、食堂应设隔油池，并应及时清理。

4、施工现场设置的临时厕所化粪池应做抗渗处理。

5、食堂、盥洗室、淋浴间的下水管线应设置过滤网，并与市政污水管线连接，保证排水畅通。施工现场污水排放应达到国家标准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要求。 6、施工作业现场宜采用环保移动厕所。

7、有毒有害废弃物定期委托清运单位及时清理。清运单位须持有相关部门批准的废弃物消纳资质证明和经营许可证。

十、施工固体废弃物控制措施

1、施工中应尽量减少施工固体废弃物。工程结束后，对施工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必须全部清除。

2、塔吊基础是遗留在土地中的施工固体废弃物之一，有条件的施工现场可采用可拆卸式塔吊基础，以减少地下固体废弃物的产生。 3、施工现场应设置封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并按规定及时清运消纳。

1、工程开工前，应对施工场地所在地区的土壤环境现状进行调查，制定科学的保护或恢复措施，防止施工过程中造成土壤侵蚀、退化，减少施工活动对土壤环境的破坏和污染。

2、施工中涉及古树名木保护的，工程开工前，应得到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施工。

3、施工中涉及古树名木确需迁移，应按照古树名木移植的有关规定办理移植许可证和组织施工。

物管理部门。

6、施工现场内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地上文物，应积极履行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的原址保护方案，确保其不受施工活动损害。7、对于因施工破坏植被造成的裸土，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土壤侵蚀、流失。如采取覆盖砂石、种植速生草种等措施。施工结束后，被破坏的原有植被场地必须恢复或进行合理绿化。

发改局环境保护工作方案篇四

为全面改善人居环境和社会发展环境，实施园林环境保护林业生态文明发展战略，实现和谐、幸福和三年大变样目标，高标准、高质量完成今年造林绿化任务，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年要突出抓好六大绿化工程，完成植树29万株，新增造林面积8200亩，森林覆盖率净增2%，达到9%，县城和村庄绿化再上一个新台阶。

(一) 县城绿化

按照“森林进城、见缝插绿、因地制宜、打造精品、形成景观”的要求，新植乔木xx株、花灌木xx0株，一是扩大公共绿地面积，完善公园、广场绿化建设，提高园林景点绿化档次和文化品位，提高花灌木的观赏性，搞好新建道路的绿化；二是对原有街道绿化进行补植补造，完善和提高街道绿化水平；三是深入开展机关、单位、小区、企业庭院的绿化美化活动，向林荫型、精品化方向发展，实现绿化、美化、彩化、香化，努力创建花园式庭院。

(二) 村庄绿化

以环村镇绿化为重点，在抓好街道、庭院绿化的同时，见缝插绿，加强村庄四旁及闲散地绿化建设，主街道实现乔灌结合，并新建成10个生态示范村。各村要利用闲散地、废弃地、坑洼地、边角地建设片林或园林景观，提高村镇绿化率。沿主街道的庭院，要进行绿化美化。乡镇大院、村两委办公场所、学校、企业、公共场所要率先建成花园式庭院，力争实现“村在林中，林在村中，房在树中，人在绿中”的建设目标。植乔木40000株，花灌木12万株。

(三) 农田林网建设工程

新增标准化农田林网控制面积17000亩，折合造林面积1700亩，植树85000株。

(四) 速生丰产林工程

利用沙荒地和适宜的一般农田发展速生丰产林3000亩，植树180000株。

(五) 道路绿化工程

完成赵辛线县城至十里铺段绿色通道建设任务，总长3200米，两侧各营造20米宽绿化带，造林面积200亩，植树10000株。各乡镇要完成一条绿化样板路建设任务，两侧各建成宽10米绿化带，植树在3行以上，全县总计完成道路绿化长度10000米以上，植树15000株以上，折合造林面积300亩。

(六) 果品基地建设工程

新增果树面积3000亩，重点是发挥我县葡萄产业优势，在提质增效的同时，努力增加产业规模，完成新增名特优新葡萄种植面积xx亩，同时在有果树种植传统的区域适度发展薄皮核桃、桃、梨、苹果等1000亩。

今年植树绿化工作要按照“谁的地段，谁负责”的原则，任务指标层层分解，逐级负责。

(一)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负责协调各乡镇、各单位的植树绿化工作，定期召开调度会、汇报会，督导植树工作进度。

(二)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负责全县植树工作的督导检查，及时发布督查通报。

(三)县林业局负责全县造林绿化工作的规划设计、苗木调配、技术指导、组织协调、信息反馈和督促检查及组织验收工作。

(四)县财政局负责植树绿化建设有关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五)县城管局负责城区街道、地段、景点、单位绿化建设，并督导居民小区绿化和城区内单位、企业绿化的规划和建设。

(六)各乡镇负责组织督导本辖区内的村庄绿化、道路绿化和农田林网、速生丰产林、葡萄基地等植树绿化任务的实施，要因地制宜选定适合本乡镇的绿化重点，确保本辖区的森林覆盖率净增量不低于2%；制定落实管护责任制，建立完善林木管护队伍。

(七)县委宣传部、广播局负责全县植树绿化的宣传报道。

(一)造林设计标准

1、城镇绿化和村庄绿化按照街道规划因地制宜确定栽植密度；环城绿化根据地块一般涉及的道路绿化采用一路两沟4行树，株行距3×2米。

2、道路绿化和农田林网建设采用一路两沟4行树，株行距4×2米。绿色通道建设每侧宽20米，株行距4×3米。

3、速生丰产林株行距4×3米。

4、葡萄基地建设要根据不同品种的生物学特性确定适合的栽植密度，以“巨峰”为例，一般每亩180--220株为宜。

5、补植工程按照原设计密度，补种规格相近的同品种苗木。

6、树种以速生杨为主(街道绿化可因地制宜)，胸径要求在2厘米以上，窗口地带和绿色通道工程要采用3厘米以上大规格苗木。

(二)时间安排

今春造林绿化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1、发动准备阶段。月11日以前，落实好造林地块、路段，做好组织发动工作，各乡镇要在月11日前把造林地段详细清单报县林业局。

2、整地挖坑阶段。月12日一月15日，完成土地平整，按照设计标准划线、定穴、挖坑，同时安排好漫灌或沟灌水源。

3、栽植阶段。月16日一月20日，按要求高标准完成栽植任务，并及时普浇一遍透水。

4、扫尾、验收阶段。月20日一月30日，完成春季造林扫尾工作。县绿委要组织有关单位对整个春季的造林工作，进行全面检查验收。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保障造林绿化工作顺利推进，年县委县政府继续把绿化工作列入对各乡镇的年终考核目标，同时继续实行县级领导包单位、包乡镇，乡镇干部包村庄、路段责任制，捆绑考核，一包到底。各乡镇乡(镇)长是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主要责任人。各级领导干部要率先垂范，亲

自指挥，认真负责，确保顺利完成全年绿化任务目标。

(二)搞好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县林业局及各乡镇要认真组织好“”植树节活动，按照“轰轰烈烈造势、扎扎实实种树”这一主题，制定方案，落实人员，确定场地，做到标准高、声势大、效果好。县直各单位要按县政府的统一要求，积极参加义务植树活动。

(三)搞好规划。县林业局要组织专门技术人员，主要领导亲自带队，深入各单位和乡镇，逐村、逐路、逐地块进行实地勘察，搞好详细规划。

(四)落实苗木。县林业局要按照所需苗木品种、标准和数量，选好苗源，落实起苗地块，做好起苗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并统一组织调运验收。

(五)严格栽植技术，确保植树质量。植树工作季节性强，技术标准要求较高，县林业局及各乡镇要根据不同树种的物候期，选择适当的植树日期。具体造林中，要严格执行技术标准，确保“大坑(深宽各60厘米)、大苗(杨树胸径要达到2厘米以上、大水(及时浇透水)”。绿色通道、农田林网及有条件的地块要坚持先开沟(沟宽60厘米、深20厘米)、沟内挖坑、再植树。苗木要根系完整，并截干修枝。同时要严把栽植质量，做到“五不栽”：道路和造林地块未整治好不栽；坑不达标不栽；小苗弱苗不栽；未落实好管护责任的不栽(即不栽无主树)；沟坑苗不经技术人员验收不栽。

(六)加强林木管护。为巩固绿化成果，县林业局、各乡镇及各级公安机关，要切实加强林木管护，健全管护组织，强化管护制度，做到常抓不懈。同时，要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从严打击毁林案件。

(七)完善和创新机制，进一步落实林权。深化林权制度改革，走民营林业发展道路，是推进林业健康发展、增加林业产业

活力的重要措施，各乡镇要切实将林地林木权属落到实处，充分调动全民爱树护树的积极性和责任心。

(八)加强督促检查。植树期间，县委、县政府两办及两督查室要带领县电视台对各乡镇和各单位的任务完成情况随时进行督促检查，并做好对先进和落后两方面典型的公开报导。植树过后，两办要会同县林业局对各单位的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对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的单位进行通报表扬，对工作不利、不能按时完成任务或施工质量较差的要追究有关单位负责人的责任，年终还要按2%对各乡镇森林覆盖率净增量进行考核，记入领导班子和主要领导的考核结果。

发改局环境保护工作方案篇五

在村委、村政府的领导下，认真贯彻xx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安全生产法》及《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标准为依据，加强综合协调，注重源头治理，突出整治重点，严格行政执法，强化措施落实，夯实安全基础，坚持标本兼治。

继续深化整治，基本建立企业安全管理体系，强化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环境意识，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技能和素质；建立和完善安全环境管理制度，消除各类涉及企业的事故隐患；进一步落实安全环境责任制，建立健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防范措施，提高防御能力，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持续实现安全生产“零事故”，继而不发生环境事件。

成立安全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局长为组长，为副组长，科室人员为成员。各有关人员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和具体要求，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监管职能，形成职责明确、责任落实、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企业监管机制，保证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专项治理的范围为全村各类小化工、小水泥等落后产能企业。

（一）督促企业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加大安全环境投入。要求企业建立、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完善安全管理体系，加强生产过程安全管理，提高安全管理水平，不断强化企业安全环境管理基础，提高安全生产条件。

（二）加强对企业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落实企业安全环境隐患排查治理的主体责任。将隐患排查治理作为安全环境工作的主线，积极组织开展辖区安全环境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以排查治理为契机，不断加强和规范安全环境管理与监督，着力构建安全环境生产长效机制。

（三）完善企业安全环境应急救援体系，进一步做好企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各有关企业，要增强安全环境预警意识，建立生产安全环境预警机制。要根据制定的企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加强对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提高企业的安全环境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

（四）督促企业加强员工安全环境教育和生产技能培训工作，规范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环境从业资格。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危险作业岗位操作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和知识且做到持证上岗。要求企业严格执行三级安全环境教育培训制度，深入开展“反三违”和向员工“安全环境技术交底”活动，从企业主体责任和管理规范入手，发动员工开展查身边隐患、“反三违”活动，实现从“要我安全环保”向“我要安全环保”转变。

（一）动员部署阶段（20xx年3月）

按照全村的统一部署，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整治的目标、重点、措施和要求，层层落实整治责任，全面部署发动。

（二）自查自纠阶段（20xx年4月—6月）

企业要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按照整治工作的要求，进行对照自查，全面排查安全环境隐患，落实整改措施。6月底前完成自查情况和整改计划，并将自查情况和整改计划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上报村安监局。

（三）排查整治阶段（20xx年7月—8月）

组织有关人员全面排查企业的安全环境隐患，建立重大安全环境隐患台帐，按照先易后难的原则，依法开展整治，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对于存在重大隐患且一时无法整改到位的企业，实行挂牌督办，并报村安监局。

（四）检查验收阶段（20xx年9月—12月）

从9月份开始，企业对安全环境整治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验收，主要检查各单位整治的组织开展情况和整治目标的完成情况，特别是重大安全环境隐患的整改情况，并做好迎接上级检查验收的准备工作。